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 將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公司<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託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家匯區肇嘉濱路446弄伊泰利大廈7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謹此批准配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股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包銷協定(「包銷協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 Winsland 同意根據配股(「配股」)包銷不少於287,399,448股但不多於421,137,03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包銷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	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a)及(b)各自通過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定義見通函)的規定，謹此批准安排合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配股所得配額的配股股份。		
4.	謹此批准豁免 Winsland 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Winsland 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該責任乃因根據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及／或根據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任何本公司接納的超額配股股份而引致。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5.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Winsland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6.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7.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8.	謹此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原來的一億港幣增加九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幣未發行股份到十億港幣。		

日期: 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幣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空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空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六、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八、受委託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果受委託的代表沒有出席股東大會,即自動視為大會主席代為投票。
- 九、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謹供識別